

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：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基金代码：A 类：000590（简称：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A）；C 类：016179（简称：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C）
- 3、基金类型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4 年 4 月 1 日
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。

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3000 万元，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的情形持续 60 个工作日（即持续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）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

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或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1 日